

高效环保利用矿产资源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王少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人的共同期待。今年两会上,很多代表委员呼吁,促进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高效环保地利用好矿产资源。

必须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之路

我国特殊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成为解决资源保障问题的重要手段。

“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存在‘四低’现象,即资源产出率低,资源利用率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低。”全国人大代表陈云华指出,在矿产品开发利用,尤其是深加工方面,也存在“四低”,即投入低、产出低、资源利用效率低、产品附加值低。他认为,要改变这种局面,国家必须加强对企业的指导,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国政协委员周中枢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出台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大型矿区优先配置给重点骨干企业,进一步明确矿业权人资质条件,提高矿业权市场准入门槛。对于国家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矿种,在生产配额方面应优先考虑有实力、有技术、有社会责任的骨干企业,以促进矿产资源合理、集约、高效利用。

“近年来,我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有些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技术前进的道路,每走一步都异常艰难。”全国政协委员杨兴平建议,由国家牵头,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集中优势力量破解

产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技术瓶颈,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例如,通过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统筹协调机制,搭建高水平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此基础上,整合国内外优势企业、高校和研究院所的创新资源,提高设备利用率,形成研发合力,加快创新步伐。

全国人大代表柳长庆则建议,尽快加强尾矿综合利用。他指出,目前我国尾矿库总数为11946座,较2007年净增加3406座,占世界尾矿库总数一半以上,这一趋势要引起重视。要尽快对全国尾矿进行摸底,建立健全尾矿库设计、建设、运行、监管及安全评价体系。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出台专门的激励政策和措施,鼓励尾矿循环利用和应用技术创新,实现尾矿大规模综合利用技术的多重突破。

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矿产资源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促进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围绕这一共识,代表委员们各抒己见。

“现在一些矿种、一些地区存在粗放开发、无序开发的情况,不仅浪费了国家资源,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应当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国政协委员孙朝辉说。

全国政协委员孙兆学指出,目前我国已查明的超大型金矿数量较少,中小型矿、伴生矿多,贫矿多。其中,80%以上为难处理金矿资源,黄金类矿山企业多、小、散、乱,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落后,排放大、能耗高、污染重。

“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黄金行业唯一的中央企业,要做绿色发展的表率,依靠科技创新,打造绿色矿山。自2007年以来,该

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超过10亿元,7座矿山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孙兆学表达了企业发展绿色矿业决心。

全国人大代表卜昌森说,打造绿色矿山、发展清洁能源,是面对全球能源危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全国政协委员杨维刚建议,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国家对矿山地质环境备用金收存标准、返还、使用和验收等问题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二是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矿业开发占用、破坏、损毁土地,应征收土地复垦费,并将土地复垦费用用于矿山土地复垦。三是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标准,矿业企业按总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专项基金。

全国政协委员牛汝极建议,为加强露天煤矿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应加大对露天煤炭开发企业的督导,借鉴我国绿色矿山建设的经验,建立煤炭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全国政协委员郭文圣建议,煤炭开采要以开发促保护,坚持采矿与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相结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力争实现地质灾害治理率100%、受损土地复垦率100%、人畜饮水问题治理率100%的目标,做到在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同时,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利用新型清洁能源改善我国能源结构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是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解决产能过剩、核心技术缺乏、产品附加值低的问题,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的问

题。这一点在代表委员中引起了强烈共鸣。

全国政协委员王显政提供了一组数据:2010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68%,石油占19%,天然气占4.4%,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加在一起只占8.6%,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他认为,需要对能源顶层结构的设计有所调整,加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全国政协委员郝国强指出,当前,我国炼油产业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问题严重,并且还在加速增长,如不加以控制,难免会重蹈钢铁产业的覆辙。国家在顶层设计上要引导社会资金向产业上游发展,更多用于油气资源勘探、清洁能源开发等,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我国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非常规能源十分丰富,有望改变我国的能源结构。由于目前开采技术还不完善,一方面要‘大干’,尽快掌握勘查开发中的关键技术;另一方面要避免盲目‘快上’,以免造成资源浪费。”全国政协委员贾承造表达了自己对页岩气等新能源勘查开发的看法。

全国人大代表朱晓明则建议,要充分利用好煤层气这一资源。建议国家尽快解决煤炭矿权与煤层气矿权分置的问题,按照“气随煤走、两权合一、整体开发”的原则,率先深化相关管理体制改革。对于长期占而不探、占而不采的煤层气矿业权,交由省内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统一开发。对于在规划矿区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应该优先配置给省内有能力开发的重点煤炭企业。

资源开发利用



■ 本报记者 张爱正

2012年6月1日,陕西省三原县城关镇龙东村村民不知土地被征用阻挡施工,被羁押。2012年8月21日,某房产公司在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非法占地逾千亩,记者采访遭当地村干部殴打。2012年10月19日,辽宁省盘锦征地冲突,一位村民身亡。2012年11月30日,河南省许昌县苏桥镇数百亩耕地被撂荒四年左右,村民要求复耕土地被拘留。这一系列与非法占地相关的事件,向我们敲响了警钟。

那么,什么是非法占地呢?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

地的”,都属于非法占地。

这些非法征来的土地,大部分被用于商业用途,如:建别墅群、度假村或商圈等。由于非法占地的成本低,再加上对征来的土地没有使用规划,所以这些土地在使用过程中浪费现象严重。

非法占地不仅使农民丧失了原有的赖以生存的土地,而且没有给农民以相应的补偿和安置。大片良田在非法占地的作用下变成了一片片荒地,失去了土地的农民没有了衣食之源,变得无依无靠。

那么,如何遏制这一现象的出现呢? 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对于非法占地及其当事人做出了明确的处理规定:“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

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尽管有法律的约束,这一现象仍屡禁不止,针对非法占地的频频出现,学者秦兴超指出:首先,要在国家法律框架内明确保护农民利益,从《土地管理法》的角度严格限制国家的土地征用,从《土地承包法》的角度正确界定集体组织与农民个体的关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角度明确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其次,要明确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内涵,在土地征用中保护农民利益;此外,还可以借鉴国外土地征用制度的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利益,这包括正确界定政府、集体和农民三方在土地征用过程中的地位,及改革农村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分配比例和支付方式,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土地纠纷处理程序等方法。

非法征地屡禁不止,农民利益谁来保护? 让我们拭目以待!

社会生活噪声不容小视

防治污染有待齐抓共管

■ 冯秀斌

近日,《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颁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明确规定了该法的适用范围、各种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污染方法、投诉方式、处罚规定和侵权与行政责任等。

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包括车辆防盗报警装置噪声、住宅小区公用设施噪声、家庭娱乐活动噪声与宠物噪声、装修噪声和学校噪声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规定的城市5类环境噪声标准值如下:

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分贝	40分贝
1类	55分贝	45分贝
2类	60分贝	50分贝
3类	65分贝	55分贝
4类	70分贝	55分贝

其中,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为:0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0类标准5分贝执行;1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

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2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4类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

尽管我国一系列法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限制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还相应地规定了处罚办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但是,我国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仍然屡禁不止。并且,经我国学者刘亚儿和盛晔研究指出:“我国的社会生活噪声具有三大特点,分别是声源种类繁多,低频声成份丰富;分布面广,呈立体分布,主要出现在居民集中的市中心区;其影响时段在夜间比较严重。”

要解决我国目前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我国学者刘亚儿与盛晔进一步指出,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下足功夫:“首先,要依法行政,严把审批关,对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商业服务等项目的建设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评价文件必需交由环保管理部门审批;其次,要遵照‘三同时’政



策,严把验收关,对于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严格的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最后,要常备不懈,坚持长效监管,环保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的单位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监察,对于周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及时给予解决。对于需要采取技术措施的,必须进行专业化的设计和施工。”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是一个关系到国计

民生的大问题,必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手段,联合公安、工商、环保等部门齐抓共管。只有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才能还群众一个和谐宁静的社会生活环境。

污染防治

双屏切换 ASUS TAICHI 再掀视觉革命

ASUS TAICHI采用创新双屏幕设计,搭载Intel酷睿Ivy Bridge i5/i7处理器,128GB/256GB SSD固态硬盘、双高清摄像头组合方案、美声大师音效、2秒Instant on模式下瞬间唤醒、大面积多指触控板,融入Windows 8触控体验,并配有精确便捷的触感笔。

此款华硕笔记本拥有两块高清IPS显示屏,顶盖屏幕支持多指触控操作,方便快捷。仅需一指开阖机身上盖,即能完成两种应用模式转换:闭合上盖时直接作为平板使用,利用支持10指触控的A面屏幕,可全面玩转各种Windows 8手势;打开上盖进入笔记本模式后,依然能够借助屏幕共享的桌面应用程序,共享多媒体文件到外部显示屏,并同步控制这些内容显示。

力求释放Windows 8极致触控体验的ASUS TAICHI超极本,不仅以多点触控屏幕让用户享有自由无限的平板体验,还通过独家智能手势触控板,支持多点触控手势输入及强化的防误触功能,不论是两指滑动、旋转、放大缩小,还是三指程序切换,都能轻松玩转,实现笔记本和平板的双合一体验。即使您从未接触过触控笔记本,也能轻易变身双屏达人。

为满足用户在视频交流及摄影上的多重需求,尤其是在视频会议方面,ASUS TAICHI配备了双高清摄像头组合方案:通过前置HD摄像头(720P)专注视频会议和聊天,后置高清500万像素摄像头满足摄影需求,可拍摄1080P照片并录制720P高清视频。阵列麦克风设计的加入,同步带来高质量的音频电话会议和语音识别。

为打造极致音效,华硕“金耳朵团队”与全球顶级音响品牌B&O合作调校的独家Sonic Master“美声大师”音效解决方案,更让ASUS TAICHI真实保持声音原貌,展现广阔音域及如水晶般清透的音质。其高保真的声音,身临其境般的立体声环绕效果,清晰地还原每个乐器的原声音效,所有乐器的声音都能被清晰捕捉,可让用户可以辨别出声音传来的不同方向,享受更细微、更立体声的清透音质和巅峰音效。(爱正)

环保评论

律师申请公开土地信息遭拒 环保信息法制建设亟待完善

近日,《法制日报》报道了这样一条消息:北京律师董正伟上月底向环保部申请公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法和数据信息”,但令他失望的是,对于他所提出的申请,环保部以系“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

近年来,中国有大量毒地被开发为住宅用地,甚至成为昂贵的地王。据相关报道,北京广渠门15号地块原来就是一家化工厂,入市拍卖成为2009年的北京地王,经修复后建起豪宅。自2004年以来,毒地开发引发的急性中毒事件陆续被曝光,北京、苏州、武汉等地都出现过“毒地”导致施工工人中毒的事件。

环保部以“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这就涉及信息公开和“国家秘密”这二者之间的矛盾问题。在目前的信息公开的案例中,政府部门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公开的事例屡见不鲜。据悉,在不予公开的信息中,有超过六成给出的理由是“国家秘密”。

应该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民主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目前,信息公开诉讼中对国家秘密的审查认定标准尚不明确,这不仅给法院的裁判造成技术上的困难,也给政府信息公开留下了一个“灰色地带”。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信息公开制度中确立了“信息分割原则”。该原则的设立意味着,凡是可以从含有豁免公开的信息中分离出来的非保密信息,都应毫无保留地予以提供。根据这项原则,信息中可以合理分离的任何部分,在删除根据豁免条款应予保密的部分之后,应当提供给请求获取信息的任何人。建立信息区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限制行政机关的定密权,便于法院对不予公开的事项进行更准确的审查。

当然,仅仅就信息公开问题而言,政府信息公开也是不到位的,国家环保部和国土资源部自2006年起开展了全国土壤污染普查,但至今没有透露“毒地”的丝毫信息。藏着掖着不如昭告天下,每一个城市都应当有一份公众知晓的“毒地”地图,“毒地”是工业发展历史进程中必然经历的,任何一个经历工业发展阶段的国家土地被污染都是正常现象。现在我们需要做的则是,污染土地的知情权以及如何进行处理。

修复和治理“毒地”,已经成为必须加以解决的现实问题。制定中国的“棕色地块法”,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钱兆成)